

艺术学院2025年上半年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工作日程表

时 间	对 象	步 骤	具体工作内容
2月16日前	研究生 导师	论文第一次预答辩	由各导师组安排送审论文 第一次预答辩 ，并填写《艺术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修改意见》表。
2月26日-3月5日	研究生 导师	申请论文评审	在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 提交论文评审申请 ，导师审核。
3月6-7日	学院	审核评审申请	系统审核论文评审申请。
3月8日起	研究生	学位论文格式检测	研究生在格式检测系统自行检测学位论文（3月8日起至各学院规定截止前）
3月18日前	研究生 导师	论文第二次预答辩	各学科组安排送审论文 第二次预答辩 ，学位论文的第二次预答辩不合格者，将不能参加该批次学位论文申请的后续工作。
3月20日前	硕士生	完成提交送审学位论文	研究生在系统提交送审学位论文电子版。
	导师	审核送审论文	在系统完成送审学位论文审核
	学院		
3月22日前	学院	论文检测	完成硕士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
3月25日前	学院	完成论文送审	硕士论文：学院统一组织校外匿名评审（国研平台）。
4月25-5月10日	学院	录入论文评审结果	硕士论文：学院录入结果，评阅意见转给答辩秘书。
	学院	领取答辩材料	学院到学位科统一领取答辩材料，然后发给 答辩秘书 。
	答辩秘书		
	答辩秘书	1.答辩秘书在系统提交答辩委员会信息。	
	学院	审核答辩委员会信息	2.学院审核。
学位科	3.学位科审核；答辩秘书导出学位申请材料（一式2份）。		
4月28-5月5日	研究生	提交科研成果申请	对照培养方案自查是否达到科研成果要求，在系统提交科研成果审核申请， 导师审核确认 。
	导师	审核科研成果	
5月6-10日	学院	完成科研成果审核并公示	在系统审核申请学位科研成果，并公示5天。
			导出科研成果审核汇总表与科研成果证明材料交学位科。
5月10日前	研究生	完成学位论文答辩并提交答辩材料	1.完成学位论文答辩。
	答辩秘书		2.答辩秘书系统录入并提交答辩成绩，整理答辩材料交到学院303室
5月12-13日	研究生	核对学位授予信息	在系统仔细核对学位授予信息，并上传学位证照片，导出学位信息表，彩色打印并签名确认，交由答辩秘书统一交到学院303室
5月13日前	分委会	完成召开分委会会议	1.正式会议前组织硕士论文预审，并上报预审情况。 2.召开会议，审议、表决建议授予学位人员名单，系统录入分委会表决结果，提交分委会通过名单。
		完成提交学位申请材料	整理分委会各类学位申请材料，提交学位科。
5月15日前	研究生	完成提交存档学位论文	根据分委会意见修改论文，5月15日前提交学位论文电子版；电子版论文审核通过后打印并提交纸质版论文。
	学院	完成提交纸质版论文	提交纸质版论文到学位科。
6月中上旬	校委会	完成召开校委会会议	审议、表决授予学位人员名单。
7月初	学位科	发放学位证	制作、发放学位证，具体日期以领证通知为准。
7月初	学位科	返还学位材料	学位科返回相关材料。
7月初	学院	移交学位档案	学院整理、移交学位档案袋到档案馆（提前预约：85286052）。